

聚焦 全市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4月27日,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紧盯春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点,组织民辅警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该大队聚焦国道、城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实施精准管控,严查摩托车、电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三轮车违法载人、酒驾醉驾、涉牌涉证、超员超载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教育一起。李官海 摄

万荣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开展机动车违法停车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南 辽)车辆乱停乱放,挤占的是公共资源,堵塞的是生命通道,更损害着城市的文明形象。为进一步规范城区停车秩序,万荣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近段时间持续开展机动车违法停车专项整治行动,以“零容忍”的态度向违停行为宣战,用“精细化”的管理为城市文明“归位”。

行动中,万荣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辅警坚持“教育与处罚并重”的原则,推行“先劝后罚、温情告知”的柔性执法模式。执勤民辅警加密巡逻频次,对驾驶人在现场的违停车辆进行劝离,引导其停放在就近停车场或停车泊位内;对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的,依法拍照取证、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对严重影响通行、占用消防通道、堵塞应急出口的车辆,依法予以拖移。

万荣公安交警将持续加大违停整治力度,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努力实现“停车规范、道路畅通、群众满意”的工作目标。交警也呼吁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停车、规范停车,共同抵制乱停乱放行为,让文明停车成为习惯,让城市环境更加美好!

垣曲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进驾校为“新驾驶员”讲安全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为进一步强化机动车源头管理,增强驾校学员的交通安全意识,4月27日,垣曲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走进辖区垣曲驾校,面向广大“准司机”学员上了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课。

宣传中,民警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面对面宣讲的方式,向学员们讲解了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安全超车会车、礼让行人、规范使用灯光等驾驶常识,细致分析了超速、分心驾驶、未按规定让行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同时结合辖区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以案说法,深入浅出地剖析了这些交通违法行为是如何在瞬间摧毁一个幸福的家庭。

民警反复提醒,作为一名即将上路的新驾驶人,从摸到方向盘的那一刻起,心中就要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不仅要熟练掌握驾驶技能,更要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此次宣传活动,旨在将交通安全的种子深深植根于新驾驶人的心中,引导他们在学驾之初就树立“文明驾驶、安全出行”的理念,为成为一名合格、文明的驾驶人打下坚实基础。

运城公路分局稷山段 全力护航公路保畅通

本报讯“五一”假期临近,运城公路分局稷山段连日来积极行动、提前部署,集中开展节前公路养护专项行动,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该局主要采取了以下五项措施,消除公路安全隐患。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周密部署节前工作。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二是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即查即改闭环管理。组织专人对桥梁、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关键路段及安防设施进行全面“体检”,建立隐患台账,做到即查即改,确保节前全部整改,闭环管理。三是机械与人工相结合,提升路域环境“颜值”。采取“机械清扫+人工清理”相结合的方式,集中清扫路面、清理边沟、擦洗防护栏和标志标牌,确保路面清洁、排水畅通、设施醒目,全面提升路域“颜值”。四是抢抓春季养护黄金期,有效处治路面病害。严格按照规范对路面裂缝进行清缝、灌胶、整平等,有效防止雨水下渗,遏制病害扩展,提升行车平顺性与舒适度。五是严格落实值班制度,保障节日期间出行环境。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公路巡查制度,为群众出行全力营造“畅、安、舒、美”的公路环境。(文彩霞)

把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用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请看夏县

人民法院如何——

点燃“红色引擎”

本报记者 南 辽 张君蓉

逃避执行的“老赖”,果断采取信用惩戒、财产查控、强制腾退、拘留拘传等硬措施,以雷霆之势彰显司法权威。

2月初,申请人王某某与被执行人于某某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法院判决于某某支付1万元装修款,但判决生效后,于某某拒不履行。执行干警依法送达执行通知书后,于某某既不申报财产也不履行义务,被传唤至法院后态度嚣张、拒绝和解,对执行劝说置之罔闻。

面对顽固被执行人,执行干警当即亮出“拘留”利剑。在即将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强大威慑下,于某某终于服软,立即联系家属筹措款项。干警趁热打铁、反复协调,最终促使于某某当场付清全部欠款,这起民生小案得以圆满执结。“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钱了,法院真是为老百姓撑腰!”拿到执行款的王某某连连称赞。

为提升执行质效,法院发布预拘留公告,制作推出“戏精来了”系列微视频,用真实案例以案释法,全网浏览量突破百万次,让失信行为无处遁形。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去年一年,该院共执结案件1530件,执行到位率达54.31%,执行到位金额9264万元;累计拘留拘传135人次,以实实在在的执结战果,让“纸上权利”变成“真金白银”,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夏法红烛”—— 微光暖民心,服务解民忧

“红烛微光,照亮初心;司法温情,温暖民心。”在夏县人民法院,“夏法红烛”党建品牌已成为诉讼服务的暖心名片。诉讼服务和司法释明两个党小组,将“红烛”精神融入立案登记、诉前调解、速裁快审、案件审理等全链条,以“红烛照亮便民路”为抓手,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心里,全力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以红烛暖心擦亮司法便民窗口。该院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干警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负责诉讼引导、材料预审、网上立案指导等工作,实现一次性告知、一站式受理。推行绿色通道,针对老年

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提供优先立案、上门立案、跨区域立案服务,切实降低群众诉讼成本。

以红烛温情做好先行调解和全流程司法释明。案子进了法院门,不一定非要开庭。该院特邀退休法官组成“银发调解队”,他们像红烛一样燃烧余热,对进入法院的案件先行筛选、全力调解,让大量矛盾化解在诉前。2025年共调解成功965件,其中238件当场履行。

以红烛担当推动速裁和审判工作提质增效。该院立案庭强化繁简分流,督促简易案件速裁快审,推动疑难案件精审细判。速裁团队针对民事案件中法律关系较简单的,如民间借贷、金融借款、离婚财产分割等类型案件,通过简易程序缩短审理天数,推动案子快审快结。

值得一提的是,去年4月该院全流程司法释明中心成立后,550多件案件经过司法释明得到圆满处置。

2024年,原告郭某与被告张某因快递驿站转让引发连锁纠纷。经法院调解,张某需于2026年3月1日前支付郭某经济损失5万元。履行期限届满后,张某却未按期付款。在郭某准备申请强制执行前,法院司法释明中心主动介入,启动执前督促程序。工作人员反复沟通、悉心劝导,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郭某自愿让步5000元,张某当场支付4.5万元,这起纠纷在执前环节彻底化解,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夏都‘枫’景”—— 治理在基层,矛盾不上交

该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基层法庭实际,打造“夏都‘枫’景”党建品牌,将司法力量下沉基层、融入乡村治理体系。由各个法庭党员干警组成的基层治理党小组,积极参与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携手司法所、派出所等基层组织,通过联合调解模式,成功化解多起赡养、邻里纠纷,推动法庭从“办案端”向“治理端”延伸,打造基层治理的“夏都样板”。

“基层法庭是联系群众的最前沿,我们要做诉讼的‘减法’,治理的‘加法’。”



为扎实推进“阳光下的守护”法治公安主题活动,筑牢校园安全防线,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日前,市公安局联合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举办“最美民警进校园 法治护航开学季”主题宣讲活动。活动中,我市近两年获评山西

省“最美基层民警”“最美基层辅警”的4名民辅警组成宣讲团,结合自身从警经历和真实案例真情讲述,为师生们带来一堂生动的法治宣传教育课。

刘志刚 摄

法治故事 一张借条背后的“糊涂账”

本报记者 张君蓉 通讯员 王晓妮

“判得太少了,我要上诉!”原告肖某拿着判决书,声音激动。“肯定要上诉的,谢谢理解。”被告杨某在微信交流过程中也撂下了话。

“这样一解释我们就明白了,谢谢法官,我们服从法院判决。”经过一番工作,原、被告双方这样表示。

一份民间借贷纠纷判决,从原、被告都扬言上诉到最后均表示服从判决,这中间法官的耐心司法释明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022年7月,杨某因手头紧,找肖某借了1.5万元救急。肖某爽快答应,但有个“行规”:先扣掉3个月利息1125元。杨某实际到手1.3875万元,并打下了一张1.5万元的借条。双方口头约定利息按月支付并且先还利息再还本金。起初,杨某还能按月还钱,但到了2024年5月后,他突然“断了供”。肖某便将杨

某诉至芮城县人民法院,要求杨某偿还借款本金1.5万元及利息。

案子到了法官韩飞龙手里后,韩法官便按程序联系被告杨某。不料,杨某收到传票后,直接在微信里撂下话:“我不能按时到场,希望法官公平处理。肯定要上诉的,谢谢理解。”这种对抗情绪引起了法官的重视。通过翻阅案卷,法官了解到,案件在先行调解阶段,杨某就对肖某主张的数额有异议,认为没有那么多。法院依法缺席审理,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条,预先扣除的利息(砍头息)不能算本金,实际借款只能认定1.3875万元。此外,双方约定的月息375元折算成年利率高达32.43%,远超当时LPR(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的法定红线。韩法官拿着计算器,

按照“先息后本”的原则,把杨某历次还款一笔笔抵进去。结果显示:截至2024年5月,杨某实际只欠本金6346元及后续利息。

判决送达后,杨某看到结果,发现不用还肖某主张的高额数目,对结果很满意,放弃了上诉。但原告肖某不干了,他情绪激动地问:“韩法官,我对判决结果有异议,判得太少,我要上诉!借据明明是1.5万元本金,怎么只认1.3875万元本金?”对于肖某的不满,韩飞龙耐心释法说理:“您听我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条明确规定,利息不能预先从本金中扣除。您扣了1125元利息,实际只给了他1.3875万元,法律只能保护这个数。”“那利息呢?我们约好每月375元,怎么变成了年利率14.8%?”“您算一下,月息375元,年息就是4500元。4500元

除以实际本金1.3875万元,年利率就是32.43%。而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民间借贷利率最高不能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LPR的4倍,超出部分,法院就不支持。可知你们口头约定了先还利息再还本金,我给您一笔笔算,每期应付利息是多少,您还的钱先抵利息,剩下的再抵本金……您看,算到2024年5月15日,利息刚好还清,本金还剩6346元。”韩法官手指在计算表上逐行移动,“这样一解释我就明白了,谢谢,我服从法院判决。韩法官,我不上诉了!”听着承办法官的耐心释法说理,看着



永济市行政复议局 靠前发力成功化解一起行政争议

本报讯(记者 张俊瑛)近日,永济市依托复调三维对接联动体系,成功化解一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争议。通过前置沟通、联合释法、督促纠错,促成行政机关主动履职尽责,申请人自愿撤回复议申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成为永济市以柔性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又一鲜活案例。

此前,申请人因自身需求向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该分局以相关信息公开职能已于2020年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自身无相应法定职责为由,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作出答复告知。申请人对该行政行为不服,依法向永济市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接到申请线索后,永济市行政复议局坚持“调解优先、能调尽调、实质化解”原则,摒弃“就案办案、机械办案”思维,在正式受理前主动介入、靠前发力。第一时间与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进行对接沟通,重点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时限、履职要求、执法风险等内容开展精准指导,指出行政机关即便认为自身无相关公开职责,也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作出明确告知,未按期答复属于程序履职瑕疵,不仅容易引发行政争议,还会降低群众对行政机关的信任度,督促行政机关正视问题、主动纠错。

在永济市行政复议局的沟通指导和风险提示下,该分局充分认识到自身履职短板,立即对照要求整改纠错,及时向申请人依法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清晰说明相关职能划转情况及后续信息获取渠道,全面回应申请人的诉求和疑问。申请人收到答复后,对处理结果表示认可满意,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本版责编 张君蓉 校对 张俊瑛 美编 肖秉阳